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商酒务镇卫生院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 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 册号)	12410421416945606D
法定代表人	张书华
地址	宝丰县商酒务镇商酒务村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医保处字〔2024〕第 20 号
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证 号)	彭朝阳 (16040635009) 陈 光 (16040635030)
违法事实	2024 年 7 月 24 日，我局接到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的基金监管转办函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对宝丰县商酒务镇卫生院进行了现场复核检查，检查发现：该院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部分病历的糖化血红蛋白项目存在过度检查的一般性违规问题，违规金额 5671.2 元（其中城乡居民违规金额 5650.8 元，城镇职工违规金额 20.4 元）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4554.14 元（其中城乡居民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金额 4537.59 元，城镇职工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金额 16.55 元），情况属实。
主要证据材料	1.《宝丰县商酒务镇卫生院副院长王帅旗询问笔录》；2.《宝丰县商酒务镇卫生院内科医生石召坤询问笔录》；3.《宝丰县商酒务镇卫生院医生楚莉华询问笔录》；4.《宝丰县商酒

	务镇卫生院化验室负责人朱会敏询问笔录》； 5.《宝丰县商酒务镇卫生院 2023 年度全年医保基金使用实际补偿比情况表》证明宝丰县商酒务镇卫生院 2023 年度医保基金支出与使用占比的情况； 6.赵欠（住院号 2021072002）等三份病历复印件（部分）。
处罚依据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 “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；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” 之第二款 “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、过度检查、分解处方、超量开药、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” 的规定。
适用裁量标准	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<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>的通知》（豫医保办〔2022〕9 号）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集体讨论情况	一致决定：1.约谈主要负责人，责令整改； 2.追回违规金额 5671.2 元（其中城乡居民违规金额 5650.8 元，城镇职工违规金额 20.4 元，追回违规金额中的 1224 元已于 2024 年 6

	月 24 日退回, 2779.2 元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退回, 剩余 1668 元未退回) ; 3.处 2022 年 6 月 5 日-2024 年 5 月 15 日期间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 (1818.48 元) 1.1 倍的罚款, 即 2000.33 元, 大写金额贰仟元叁角叁分。
处罚内容	1.约谈主要负责人, 责令整改; 2.追回违规金额 5671.2 元 (其中城乡居民违规金额 5650.8 元, 城镇职工违规金额 20.4 元, 追回违规金额中的 1224 元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退回, 2779.2 元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退回, 剩余 1668 元未退回) ; 3.处 2022 年 6 月 5 日-2024 年 5 月 15 日期间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 (1818.48 元) 1.1 倍的罚款, 即 2000.33 元, 大写金额贰仟元叁角叁分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4 年 8 月 29 日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医疗保障局